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逐

地址: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 絡 人:高正芬

聯絡電話:(02)27374721 分機 725 電子郵件: 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:中證商電字第 0980000279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線

主旨:公告修正本公會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 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」、肆、六,「外國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」參、六 及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第4條之1 (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),自公告日起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2月13日金管證一 字第 0980004019 號函准予備查。

正本: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: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行政院金

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